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管要點

96. 4. 3 第 24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. 5. 31 第 2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避免文化性資產流失,建立文 化性資產之清查與保管,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 資產清查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化性資產,指具有技術、勞動、自然、歷史、藝術、 科學等文化價值,可供鑑賞、研究、教育、發展、宣揚之文獻、 文物、建築與土木設施、聚落、遺址、器具、文化景觀、自然景 觀、專業技術、特殊儀典等有形暨無形資產。
  - (一) 文獻:指與本校業務發展相關之檔案、圖書、資料、工作 表單、手冊、證件、圖說、影音記錄等。
  - (二) 文物:指與本校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,包括衣著、產品及包裝、告示牌、紀念品、獎章、書法、繪畫、工藝器物、民俗器物、標本、可觀賞之自然物等。
  - (三) 建築與土木設施:指因本校運作需求所營建之建造物,包含因居住、信仰、生產、商業、交通、防禦、休憩、娛樂、政治、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紀念喪葬等緣由所興建者。
  - (四) 聚落:指因本校業務發展而與相關住民生活文化、共同記憶、城鄉發展相關之整體環境。
  - (五) 遺址:指過去本校活動證據的空間遺存,包括遺棄之構造物、遺物、遺跡、生態遺留、與其相關之所有可移動文化物件及其他具有考古學研究價值者。
  - (六) 器具:指因本校業務發展而有之機器、儀器、運輸工具等。
  - (七) 文化景觀:指本校業務發展歷程之生產、事蹟、傳說、生 活行為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區域,例如:花園或鹽田。
  - (八) 自然景觀:指本校所在地區之生物、地理,或其所構成之生態環境。
  - (九) 專業技術:指本校業務發展而具備的重要且獨特的生產技術,特別是與常民生活有所相關者,例如曬鹽、製菸、架 吊橋、修蒸汽火車。
  - (十) 特殊儀典:指本校長期參與或於發展過程中所衍生具有文

化意涵之紀念性儀式,如新船下水典禮、通路(車)儀式。 三、凡符合下列文化性資產特質之一者,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認定為文 化性資產:

- (一)表徵本校的發展歷程。
- (二)表徵本校在特定時代的特性與意義。
- (三)對社會或本校有重大影響或貢獻。
- (四)原創發明或適應本土需求之重要改良。
- (五)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。
- (六) 具有美學或工業設計上之價值。
- (七) 具有科學或技術上之價值。
- (八) 具有自然生態上之價值。
- (九)卓有貢獻之技術從業人員、研究人員、或行政人員之文物 (包括手稿、文具、器物)。
- (十)因時代變遷而現存稀少者。
- (十一)呈現本校與人民生活及社區發展之關係。
- (十二)足以表徵從業者或附近居民之共同記憶者。
- 四、於本校文化性資產保存中心成立前,相關之文化性資產由各單位 自行維護管理、典藏及盤點,由一級單位依文獻、文物、建築與 土木設施、聚落、遺址、器具、文化景觀、自然景觀、專業技術、 特殊儀典等異動情形於每年年底分別造冊,經本校文化性資產清 查工作小組及清查小組會議審議後,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典藏於本校博物館群者,由各博物館維護管理及盤點。古蹟或歷 史建築之維護管理,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召集人一人,由主任 秘書擔任。其餘成員由總務長、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、圖書館館 長為當然委員,文學院、理學院、醫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 推派教師一人,經校長核定後組成之。

本小組下設清查工作小組,並分設文獻史料組、營建資產組、儀器設備組、景觀儀典組協助提供初步審查意見,其設置詳如本要點附表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」。

- 六、為避免珍貴文化性資產流失,各單位應於遷館、修繕整建、報廢 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。
- 七、本校人員退休或離職時,各單位應派員協助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

及保存工作。

- 八、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之單位或人員,經所屬一級單位提報文 化性資產清查小組評議績效卓著者,本校得酌予獎勵,獎勵方式 如下:
  - (一)發函獎勵。
  - (二)發給獎座或獎牌。
  - (三)發給獎金。
  - (四) 敘獎。
  - (五)列入考績。
  - (六) 其他獎勵方式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

